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王瑜
柯盛元
被告 郭益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謝欣宓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